

辽宁法治报

公告

刘颖：根据法发【2004】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，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辽0104执358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及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将登记在刘颖名下的位于铁西区小五路37号2-1-1室房产，面积为：54.85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（房产证号：N050051738号；档案号：5-2-0092251）公告作废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06月29日《辽宁法治报》05版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2年08月14日)

